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7〕236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秋季学期 学校食品安全和卫生工作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今年上半年全省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切实解决和防控学校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管理等领域存在的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推动全省教育系统食品卫生安全环境持续改善，全力护航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根据省食安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平安护航十九大百日食安系列行动方案的通知》、省公卫办《关于全省蚊媒疾病疫情的通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关于开展校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当前及下半年学校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迅速开展食品安全卫生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高校要根据省教育厅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分析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认真开展下半年校园食品安全、饮用

水安全、传染病防控、校园环境卫生、体艺活动风险隐患排查分析工作，深入细致地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要结合省食安委护航十九大百日食安系列行动要求、省政府教育督导办校园安全专项督查要求，切实落实秋季开学校园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检查各项要求，全面排查各类学校（幼儿园）卫生室（保健室）建设情况、食堂管理情况、饮用水设施设备及体育设施安全管理情况等，并对学生集体用餐配送环节安全管理、新建改建校舍、塑胶跑道环境安全、大型文体活动安全管理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基础条件差、管理薄弱的学校以及农村中小学、民工子弟学校、民办幼儿园等。同时，在国庆中秋放假前，各级各类学校要集中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方面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二、突出重点，强化食品卫生风险防控和日常管理。各地在隐患排查整治过程中，要结合当前及下半年学校食品安全和卫生工作特点，着重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要压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实行校长负责制。要明确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和每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层层签订食品安全和卫生工作责任书，加强考核，真正构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学校食品安全和卫生工作网络，从源头上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在校园内发生。加强食堂管理，严格管

控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留样管理和用水卫生等关键环节管理。采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的，要把食品安全作为遴选供餐单位的重要标准，与供餐单位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要切实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每学期培训20小时的要求，提高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

二是要严格登革热等传染病防控工作。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幼儿园要切实落实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做到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注意做好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阅览室）、宿舍、食堂等人群密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工作。要加强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切实做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直饮水、桶装水等供水设施清洁、消毒、滤芯更换等工作。近期，我省特别是杭州市蚊媒疾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蚊媒疾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长期性和反复性，在属地卫生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广泛动员，持续开展以防蚊灭蚊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重点做好“六清”，即清理积水容器、清理户内外杂物、清理下水道沟渠、清理盆盆罐罐、清理地下车库、清理屋顶露台，不漏任何一个盲点死角。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师生自我防护意识，如在校师生出现相关病例，要加强病例管理，及时报告，有效防止蚊媒疾病疫情的进一步传播。各地各学校还要继续高度重视做好肺结核、流感、诺如病毒等呼吸道和肠道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严防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

三是要高度关注各类校园环境安全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各类可能影响师生健康的校园环境安全问题，加强校园建设工程项目从招投标、施工、竣工验收到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对各类新建改建校舍、塑胶跑道等合成材料运动场地在投入使用前，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合成材料运动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16〕98号）等要求做好各项检测工作，检测合格方能投入使用。要高度关注舆情，及时回应师生及家长关切，加强正面引导，对各类可能影响师生健康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本着“健康第一”的思想，妥善做好排查化解工作。

四是要做好体育艺术军训等集体活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防控。下半年，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方面的集体活动比较多，省级层面的就有大学生艺术节现场展演、中小学生艺术节现场展演、兰亭奖现场比赛以及中小学生阳光体育四项联赛、大中小學生各单项体育竞赛等集体活动，各市、县（市、区）及各学校还会组织相应级别和层面的体艺活动，当前还有不少学校陆续在进行学生军训。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这些集体活动的组织保障工作，加强风险评估和防控，加强安全教育和提示，做好各项应急预案，确保人员安全。

三、加强部门联动，切实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协作机制，共同会商解决行政区域内学校食品、

饮水安全和传染病防控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与指导。教育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情况的督导，督促学校按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设施设备，对配备确有困难的学校，要协调落实托管机制，并将受托医疗机构开展学校卫生保健工作情况纳入考核检查范围。要督促学校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与行政区域内学校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定期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检查和交叉互查，通报检查结果。要督促学校认真履行传染病防控工作职责，健全并落实传染病防控制度。近期，各地要会同学校卫生监督部门，督促学校抓紧落实秋季学期学校卫生工作自查和信息录入工作。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及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报告，并在其指导下做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对师生的危害。事件信息在报送同级党委政府的同时，要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省属高校于2017年10月20日前将本地本校学校食品安全、卫生工作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报告要重点运用数据、实例说明问题和情况，并对相关工作提出建议。联系电话：0571 - 88008729，邮箱：chenh88008729@163.com。

附件：1.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平安护航十九大”百日食安系列行动方案的通知

2.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信息系统常见问题答疑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7 日

抄送：杭州外国语学校。